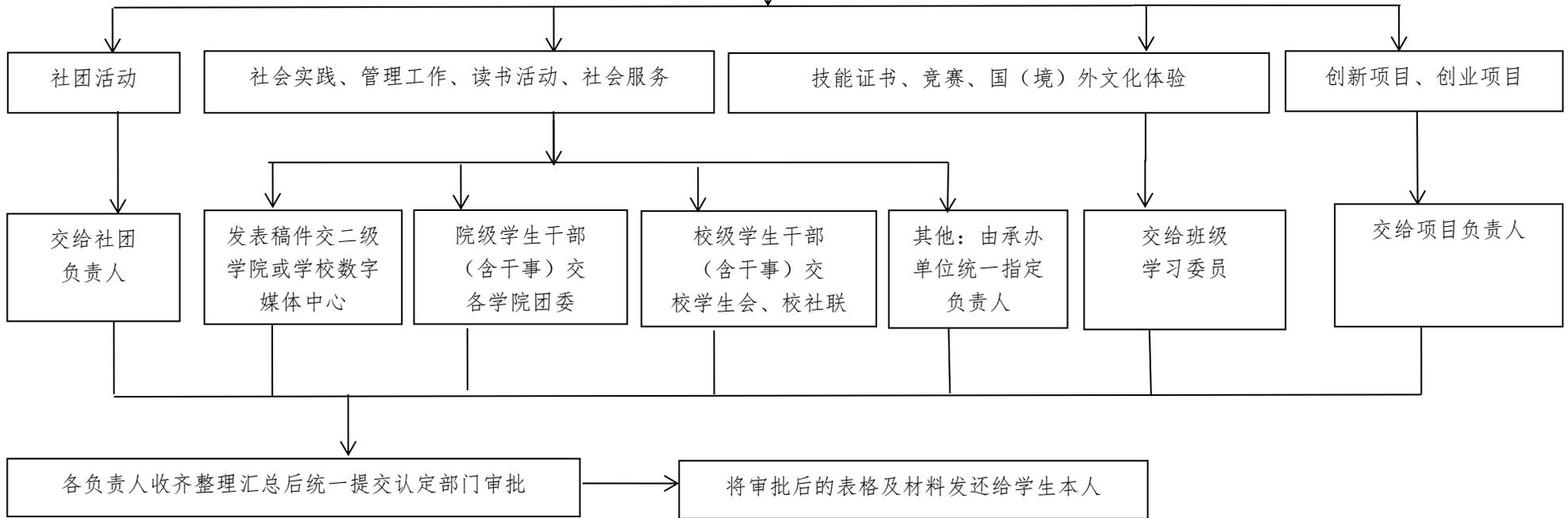


广西外国语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审核、认定流程

(一) 申请：学生本人根据学校通知，依照《广西外国语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及广西外国语学院可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类别及认定得分一览表要求，整理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支撑材料，如聘书、技能证书、社团证明、获奖证书（含文件或公示的复印件）等，填写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审核表

(二) 审核：学生本人根据通知限定时间，将填写完整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审核表及支撑材料按以下要求提交至相应负责人



(三) 认定：学生将本人已经审核批准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及支撑材料复印件交给所在班级的班主任

班主任审核填写附件3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统计表，并把附件3电子版、纸质版及相关支撑材料交至二级学院教务秘书存档，根据学校限定时间录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